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8)

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的更新

本公佈乃由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呈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進行聆訊，於聆訊上，公司法官已批准(i)各呈請人及支持債權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前提交進一步非宗教式誓詞；(ii)本公司於實質聆訊前不少於28日提交進一步反對的非宗教式誓詞；及(iii)各呈請人及支持債權人於實質聆訊前不少於14日提交進一步非宗教式誓詞，以回覆本公司提交之進一步非宗教式誓詞。此外，呈請亦獲頒令進一步押後，並定於不早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在公司法官席前進行實質聆訊。本公司反對呈請並將繼續就此事宜諮詢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主席

Wang Shih Chang, George 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Wang Shih Chang, George* 博士、汪世忠先生及徐禮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陸觀豪先生及 *Garry Alides Willinge* 博士。